

轉知本市辦理「111年桃園市運動會-游泳錦標賽」一案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8/15 11:18:45

一、 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111年7月20日桃體總字第111000398號函暨所屬游泳委員會111年7月20日桃體游向字第1110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賽事日期、地點及報名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14、15、16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自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起至111年9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四) 競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公開組。

(五) 參賽資格：

1、 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選手皆可以學校、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公開組得以學校、個人或團體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2、 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。

三、 有關參賽資格審查說明如下：

(一) 參加國小、國中組以個人、團體報名者，或公開組以個人、團體或大專院校報名者，請報名者、組隊團體或大專院校於111年9月20日(含)前，郵寄報名表及戶籍謄本(不得省略記事)至本局競技運動科(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，以利審查選手參賽資格

(二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選手以學校組隊參賽者，請學校單位在報名前針對上開設籍規定進行參賽資格審查，並留存相關資料供備查，無須郵寄至本局。

四、 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修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 參賽隊職員倘為本市市屬學校教師身分，且須申請課務排代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個人課表(須註明兼課、導師等資訊)，並於報名截止前提供游泳委員會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 檢附旨揭賽事規程1份供參。